

稅務新聞 104-1016

- 一、 土地因相互交換或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取回土地之價值與原持有土地價值有差額時，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 二、 中區國稅局免附戶籍謄本、免附地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 三、 扣繳義務人已扣稅款並繳納完畢，但是忘記申報扣繳憑單，其相關處罰規定？
- 四、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不可不知該扣除的成本費用項目喔！
- 五、 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且交換後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均逾2年者，可免徵奢侈稅。
- 六、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 七、 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請(提起)日認定大不同。
- 八、 農地贈與作農業使用，免徵贈與稅規定。
- 九、 機關團體應自行檢視結餘款是否確實依保留計畫使用，如有未依計畫使用情事，請儘速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一、土地因相互交換或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取回土地之價值與原持有土地價值有差額時，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臺南市林小姐問：土地相互交換，價值不相當時，是否涉及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土地因交換或共有人辦理土地分割，各人取回的土地，按交換或分割時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其差額部分如無補償約定時，就是屬於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的情形，其差額便算是贈與，此時，以取得土地價值減少的人為贈與人，依法應申報贈與稅。但經法院裁判分割取得之土地價值，雖與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相當，但法院如認為其價格相當而未定當事人須以金錢互為補償者，應免課徵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712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中區國稅局免附戶籍謄本、免附地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為落實書證謄本及書表簡化，將於辦理特定國稅業務時，透過內政部開放之系統，主動協助民眾查調所需資料。

中區國稅局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有：

- (1) 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 (2) 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
- (3) 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查詢。
- (4) 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

免附地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有：

- (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
- (2) 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
- (3) 提供擔保品案件。
- (4) 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案件。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 廖禹革，電話：04-23051116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扣繳義務人已扣稅款並繳納完畢，但是忘記申報扣繳憑單，其相關處罰規定？

【豐原訊】豐原區林先生問：扣繳義務人已扣稅款並繳納完畢，但是忘記申報扣繳憑單，其相關處罰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扣繳單位給付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所得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最低不得少於 3 千元。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後，務必應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該分局提醒扣繳義務人可自行檢視，如有未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者，請儘速自動補報或填發，可減輕處罰。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王思婷，電話：04-25291040 轉 204)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不可不知該扣除的成本費用項目喔！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完成交易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並繳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計算，是成交價額，減除房屋、土地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費用後的餘額。取得成本指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費用認定：包括購買房屋及土地時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及效能非 2 年所能耗竭的修繕費等) 與出售房屋及土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 及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如、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若未提示費用的證明文件，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計算費用。

該所再次呼籲，取得房屋及土地所有權後，應繳納的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則不能列為成本及費用減除。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蔡克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201)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且交換後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均逾 2 年者，可免徵奢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財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新的解釋令（台財稅字第 10404035420 號），針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適用案件類型，共新增了 12 種類型。

國稅局說明，新的解釋令中第 2 類型規定，直系親屬間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換不動產，交換的雙方均可以暫時免徵特銷稅，但戶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會列冊管制（列管 2 年），若交換後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尚未超過 2 年再出售者，國稅局會追繳原交換時應繳納之特銷稅。【#38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8616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指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房屋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營業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住家使用，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因此，如果能提出經法院公證之無償借用契約，則可免計算租賃收入。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若有房屋無償提供他人作住家使用，記得向法院辦理公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楊稽核 06-2298039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請(提起)日認定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如有不服而申請復查者，申請復查期間之認定，固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惟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時，其訴願及行政訴訟提起日之認定，則以「機關收文章戳日期」為準，故應注意區分，避免錯誤，致影響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2 年 8 月 27 日收受復查決定書，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至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屆滿，甲君當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訴願書，惟訴願書遲至 102 年 9 月 27 日始到達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受理機關，已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遭受理訴願機關為訴願不受理決定。

另納稅義務人乙君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收受訴願決定書，其提起行政訴訟之 2 個月不變期間係至 103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屆滿，因末日為星期日，延至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屆滿，乙君雖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行政訴訟起訴狀，惟訴狀遲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始到達行政法院，已逾起訴期間，經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在案。

該局強調，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其申請日或提起日之認定並不相同，納稅義務人如以掛號郵寄方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應儘早為之，盡可能避免於接近提起訴願期間或起訴期間之末日才交付郵寄，以免因逾越法定不變期間而遭受訴願不受理或法院裁定駁回。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農地贈與作農業使用，免徵贈與稅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有關農業用地贈與作農業使用，可免徵贈與稅，惟依法應列管5年。對於受贈人已將該受贈農地移轉，或非作農業使用時，即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予追繳贈與稅。該所說明，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價值之全數不計入贈與總額。如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就會逕行補徵贈與稅。

該所舉例說明，某甲君於102年11月將名下所有之農地贈與其子乙君，經該所按土地公告現值核定及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並自贈與日起管制5年，嗣主管機關於103年10月進行農地勘查時，發現上開土地已興建房舍供幼兒園使用，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通知乙君應於103年12月前恢復作農業使用，惟逾期仍未恢復，該所按前揭法令規定，依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核定發單補徵甲君贈與稅。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農地申報時除須提出贈與人與受贈人的戶籍資料影本及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外，並應注意5年之管制期間不可移轉買賣或贈與他人並且必須作農業使用，才符合免稅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鍾小姐；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機關團體應自行檢視結餘款是否確實依保留計畫使用，如有未依計畫使用情事，請儘速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如有保留結餘款，請自行檢視是否確實依其所訂使用計畫執行，如有未依計畫使用情事，應儘速提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各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註：101 年度以前案件為 0%；102 年度以後案件適用修正後規定 60%），已報經財政部依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准或報經主管機關依修正後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若有未依原報經財政部或主管機關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執行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免稅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避免所轄機關團體結餘款未依計畫使用而遭核課所得稅，特於近日致函提醒機關團體詳加檢視其結餘款是否確實依計畫使用中，如有不可歸責之原因致未依計畫使用情事，請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例如：甲基金會 101 年度結算申報未達支出比率，爰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於 102 年度依修正前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在案。嗣後該會若有未依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執行完竣，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變更，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最後年度仍為 105 年度。

該局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注意免稅標準之新修正規定，如有結餘款未依原訂計畫使用之情形，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之期限內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以免因逾期提出申請而遭稽徵機關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